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選訴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敏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正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選偵字第39號、第43號、第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敏雄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拾萬元，及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並參加法治教育參場次。褫奪公權肆年。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張敏雄與留瓊女的女婿為舊識，留瓊女與留瓊珠係姊妹，林麗娟為留瓊女之友人。張敏雄為民國111年公職人員選舉之雲林縣褒忠鄉第1選區鄉民代表候選人，而留瓊女、留瓊珠、林麗娟（渠3人所涉投票受賄罪，由檢察官另為緩起訴處分）均為該選舉區有投票權人。於111年10月23日下午3時許，留瓊女、留瓊珠、林麗娟3人相約運動完後，均在留瓊女位於雲林縣○○鄉○○路00巷00弄0號住處聊天。張敏雄為求於該次選舉順利當選，竟基於對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於同日下午3時30分許，前往留瓊女上址住處，接續交付賄賂瑞春醬油禮盒各1盒（內有2瓶醬油，價值新臺幣《下同》240元）給留瓊女、留瓊珠、林麗娟3人，拜託渠等於雲林縣褒忠鄉第1選區鄉民代表選舉投票給張敏雄。留瓊女、留瓊珠、林麗娟3人明知張

敏雄交付上開瑞春醬油禮盒，係用以約定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賄選對價，仍當場收受瑞春醬油禮盒。嗣經警方循線調查，扣得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虎尾分局、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陳明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本院卷第69至72頁、第130頁），本院審酌該等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亦無違法取證等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選偵43卷第9 至19頁、選他卷第15至20頁、第43至45頁、本院卷第66至67頁、第141頁），核與證人留瓊女、留瓊珠、林麗娟於警詢、偵訊時具結證述之受賄情節大致相符（選他卷第57至73頁、第87至92頁、第103至109頁、第117至127頁、第147至153頁、第155至160頁、第171至174頁），並有本院111年度聲搜字第522號搜索票（選他卷第25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選他卷第93頁、第129頁、第161頁）、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1年10月27日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張敏雄、留瓊女、留瓊珠、林麗娟）、扣押物品目錄表（選他卷第27至31頁、第95至99頁、第131至139

頁、第163至167頁）、搜索現場照片（選他卷第35至37頁）、雲林縣褒忠鄉第1選區鄉民代表候選人4號宣傳品照片（選偵43卷第21頁）、查扣醬油之現場照片（選他卷第111至113頁、第117頁、第143至145頁）、瑞春醬油網頁資料（選他卷第47頁），及附表所示證物扣案可以佐證，足認被告所為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其客觀上必須具備行為人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始能成立。而上開對價關係，在於行賄者之一方，係認知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在受賄者之一方，亦應認知行賄者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始足當之；且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並不以金錢之多寡為絕對標準，而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而為判斷；未可僅以名義為贈與，或交付之財物購得價格不高，即謂其不成立行賄（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893號、96年度台上字第1233號、95年度台上字第5713號判決參照）。關於辯護人辯稱：被告購買醬油禮盒1盒只有花200元，不是240元，且被告是去親友家走動拜票很正常，檢察官在雲林縣提起選舉無效訴訟之案例，買票至少1千到4千元，辯護人認為這個醬油禮盒1盒200元，充其量只是廣結善緣，且留瓊珠也說還沒有決定要投給誰，本案是否有達到期約使選民投票權一定行使的對價關係，尚有疑問云云。針對本案被告用來行賄選民之財物即瑞春醬油禮盒1盒（內有2瓶醬油）的價值為何，本院認為應該以該財物之客觀價值為判斷基準，而非在個案去探究被告實際花費多少錢取得該財物的成本，苟非如此，則行為人以廠商贊助贈與之財物來行賄選民，其成本花費為零的時候，就可以完全規避投票行賄罪之刑責，這顯然並非投票行賄罪之立法規範意旨。因此，本案被告用來行賄選民的「瑞

春醬油禮盒1盒（內有2瓶醬油）」，依據檢察官當時查詢網路上公告售價（選他卷第47頁），其價值應為每盒240元無訛，此與被告究竟是以何成本取得根本無涉。被告在本案以價值240元的「瑞春醬油禮盒1盒（內有2瓶醬油）」向選民留瓊女、留瓊珠、林麗娟行賄，「拜託」渠等投票支持被告，該醬油禮盒固非價值不菲之物，惟醬油為國人烹飪及佐餐常用的調味品，瑞春醬油又為知名商品，該醬油禮盒內含有清油、蔭油之醬油共2瓶，既非供暫時飲用或消費之物，且足供一般家庭使用相當的期間，一次獲贈取得瑞春醬油2瓶，由社會常情與一般人的生活經驗觀之，雖屬小利，但甚為實惠，其經濟效益及實用性，要非政見發表、選舉造勢等場合中散發之價格低廉、品質不高、印有候選人姓名、號次、標語、供加深選民對於候選人印象或拉抬聲勢所用之扇子、帽子、小包面紙、原子筆等欠缺交易價值之文宣贈品可比，客觀上，已足認具有動搖投票權人投票意向之效用（至於收受賄賂之選民留瓊女、留瓊珠、林麗娟是否因此就真的願意投票給被告，並非所問）。被告拜訪有投票權之選民尋求支持，同時餽贈知名的瑞春醬油禮盒，以經濟實惠之物品賄求、影響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至為昭灼。此舉足以惡化選風、破壞選舉之公平甚明。是以，辯護人辯稱被告贈送之醬油禮盒不足以動搖選民投票意向，與投票沒有對價關係云云，顯無可採。

㈢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投票行賄罪之處罰分別規定於刑法第144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為刑法第144條之特別法，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規定，應優先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係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為構成要件。所謂「交付」，係指行賄者事實上將賄賂或不

正利益交付受賄者收受之行為。本案被告為求於本次選舉順利當選，交付賄賂瑞春醬油禮盒各1盒給留瓊女、留瓊珠、林麗娟3人，拜託渠等於鄉民代表選舉投票支持被告，核其所為，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投票行賄罪，係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以一行為同時對多數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只侵害一個國家法益，應僅成立一投票行賄罪，被告本案在相同的地點、密接的時間內，以相同手法行賄選民留瓊女、留瓊珠、林麗娟3人，侵害同一國家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者，屬接續犯，只成立一投票行賄罪，公訴意旨主張數罪併罰，顯屬誤會。

㈡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5項前段規定，犯該條第1項或第2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本案交付賄賂之犯行並為認罪之表示（選他卷第44至45頁），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5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雖然辯護人又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刑度，然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始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所謂「犯罪之情狀」，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資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參照）。本案被告所犯投票行賄罪，在依前述偵查中自白而減刑之後，法定最低度刑已減為有期徒刑1年6月，而被告從事鄉民代表選舉，以醬油禮盒行賄選民數人，所為敗壞選風，立法者本即期以重刑處罰來端正選舉，難謂被告本案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或「情輕法重」之情狀，自無從再依刑法第

59條規定酌減。

㈢爰審酌選舉乃民主政治最重要的表徵，選民能否評斷候選人的才德、品行、學識、操守、政見而選賢與能，攸關國家政治良窳，影響國家根基及人民權利至深，而賄選行為破壞選舉的公平及公正，侵蝕選賢與能之選舉目的，尤其政府近年來於大眾媒體大力宣導反賄選及查辦賄選之決心，並籲請全體候選人及民眾共同摒棄賄選，此為全國民眾所周知之事實，詎被告仍以身試法，破壞選風，實在不可取；惟考量被告係以醬油禮盒對選民共3人行賄，並非大規模買票，且犯後已坦承犯罪，知所悔悟，其先前沒有遭法院判刑處罰之紀錄，素行尚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兼衡被告自述：與配偶育有4個小孩，目前擔任鄉民代表，本次乃第三屆當選，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本院卷第14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㈣緩刑：

被告先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案被告在為警查獲之後，歷經檢警偵查到本院審理時，始終表明知到自己犯錯，已有悔意，諒其經過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復為使被告知所警惕、深化守法意識，併依同條第2項第4款、第5款、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6月內，向公庫支付30萬元，並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5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參加法治教育3場次，同時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

㈤褫奪公權：

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6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3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此項關於褫奪公權

之宣告，寓有強制性，為刑法第37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不受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限制，法院自應優先適用之（最高法院81年度台非字第246號判決參照）。被告所犯之罪，經本院宣告如主文所示之有期徒刑，本院審酌被告上述犯罪情節係在鄉里間以財物接續對選民3人行賄，對於民主政治之危害程度非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3條第3項規定，宣告褫奪公權4年。又本院對被告宣告之緩刑，依刑法第74條第5項規定，並不及於所宣告之褫奪公權從刑。

四、沒收：

㈠警方在被告所使用汽車上查扣附表編號1所示瑞春醬油7盒，為被告預備用以行賄之物，而附表編號2至4所示瑞春醬油分別為被告已交付給留瓊女、留瓊珠、林麗娟之賄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3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

㈡關於被告所交付留瓊珠之賄賂，其中1瓶瑞春醬油並未扣案，原應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茲因留瓊珠到庭表明該瓶醬油已經使用，遂繳納相當於1瓶瑞春醬油之價額即120元，業經本院扣押如附表編號5所示，此部分亦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3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㈢至於其餘扣案之選舉宣傳品，並非違禁物，亦難認係被告用以本案犯罪之物，故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薇潔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煥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梁智賢

法　官　陳靚蓉

法　官　張恂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靜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表（扣案物）：

編號	名稱	所有人	備註
1	瑞春醬油禮盒7盒	張敏雄	預備行求期約之賄賂，沒收
2	瑞春醬油2瓶	留瓊女	用以交付之賄賂，沒收
3	瑞春醬油1瓶	留瓊珠	用以交付之賄賂，沒收
4	瑞春醬油禮盒1盒	林麗娟	用以交付之賄賂，沒收
5	新臺幣120元	留瓊珠	用以交付之賄賂，

（續上頁）

			已無法原物沒收，故沒收追徵其價額新臺幣120元